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新教体函〔2022〕104号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重大考试安全应急预案》 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建立健全兰州新区重大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确保考试工作平稳实施,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稳定。按照2022年8月3日新区第28次管委会会议及《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编制修订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新安办函〔2022〕11号)要求,教体局依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甘肃省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甘招委发〔2014〕21号)及《兰州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兰政办字〔2018〕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编制完成《兰州新区重大考试安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附件2《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人员名单》中兰州新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人员根据《关于调整兰州新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新

政办发〔2018〕66号)精神,按照人事变动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应急管理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中国移动、联通新区分公司、消防救援支队为国家教育考试服务保障相关部门,具体人员参照2022年高考工作期间各单位报送人员名单确定(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现就《兰州新区重大考试安全应急预案》征求贵单位意见,请贵单位于9月22日中午12点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新区招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艳艳, 0931-8255331, 84104479@qq.com。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

2022年9月20日



兰州新区重大考试安全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新区重大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确保考试工作平稳实施，维护考点、考场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甘肃省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甘招委发〔2014〕21号）及《兰州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兰政办字〔2018〕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文件。文中所称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是指在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英语社会化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以及省、市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期间突然发生、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试题（卷卡）丢失泄密、大规模集体舞弊等事件，以及影响上述考试正常进行的交通通信保障、

水电供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责任事故等应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发生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后，事发地考试组织实施单位要立即上报新区考试组织机构。属重大突发事件的，事发地在逐级上报新区管委会的同时可直报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及甘肃省教育考试院。

(2) 统一指导，部门配合，行业优先。在新区国家教育考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领导下，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发生国家教育考试突发性事件后，新区、各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各级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各级应急机构成员单位要协调配合、突出重点、行业优先，考试责任事故由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时，应遵循属地化原则，由新区管委会、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考点统一指挥处理。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一旦发生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坚持把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就地解决，避免扩散；如已扩散，也要尽可能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考点、考场及社会治安秩序混乱和失控，力争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5) 重在预防，处置依法。从法规、制度、思想、组织、设备设施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预防措施建设。在处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维护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坚持安抚情绪和教育疏导为主，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于坚持错误、不听劝阻的，要果断处置并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6) 信息公开，正确引导。新区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应急工作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涉及考生和监考教师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考试安全信息，主动为人民群众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重大考试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舆论宣传。

2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考试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2.1 自然灾害

由于地震、泥石流、洪水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2.2 灾难事故

由于火灾、建筑物倒塌、供水供电等事故灾难，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2.3 公共卫生事件

由于大面积暴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原因不明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造成考试

不能正常进行。

2.4 社会安全事件

由于恐怖袭击、集体闹事、集体罢考、围攻冲击考点等事件，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2.5 责任事故

由于试卷被盗、试卷丢失、试卷泄密等事件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考试组织混乱、管理失控，导致考试质量无法保障、造成社会影响重大的事件；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考生个人人身安全事件以及考生作弊、违纪事件及标准化考点设备事故。

3 突发事件危害分级

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将考试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本预案四级突发事件均对应《甘肃省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甘招委发〔2014〕21号）中黄色级危险等级。

3.1 特别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Ⅰ级）

造成结果为全新区范围内不能正常进行考试的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考试突发事件。

（1）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全新区范围内无法正常组织考试的突发事件；

（2）由于试卷被盗、试卷泄密，性质为贩卖或者蓄意破坏，而且通过网络迅速扩散，导致全新区范围泄题的突发事件；

（3）由于责任事故致使全新区试卷损毁或无法按时运送至

考点考场，导致全新区范围内不能正常开考；

(4) 其他影响全新区范围内进行考试的突发事件。

3.2 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Ⅱ级）

造成结果为部分考点（一个以上）范围内无法组织考试的突发事件为重大考试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造成部分考点范围内不能正常进行考试的突发事件；

(2) 由于试卷被盗、试卷泄密但扩散范围较小并已完全控制，导致部分考点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3) 被当地新闻媒介曝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考试违规违纪事件；

(4) 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试组织混乱、管理失控、大量考生拒绝参加考试，导致部分考点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5) 考试过程中考务人员、考生死亡事件；

(6) 其他影响部分考点考试进行的突发事件。

3.3 较大考试突发事件（Ⅲ级）

造成结果为一个考点范围内无法组织考试的突发事件为较大考试突发事件。

(1)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造成考点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2) 由于试卷被盗、试卷泄密，但未被扩散，导致考点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3) 未被新闻媒介曝光、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考试

违规违纪事件。

(4) 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部分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 考试组织混乱、导致考点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

(5) 由于设备损坏等原因造成标准化考点监控等设备无法工作。

(6) 其他影响考点范围内进行考试的突发事件。

3.4 一般考试突发事件(IV级)

造成结果为考生无法参与考试的突发事件为一般考试突发事件(同一考点10人及以上)。

(1)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造成部分考生不能正常进行考试的突发事件。

(2) 公安、网监、通讯、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现部分考生参与有组织作弊活动;

(3) 考生因个人原因在考试过程中无法继续坚持考试(同一原因10人以上);

(4) 其他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

4 突发事件危险等级确认程序

(1) 考点详细上报事件过程及波及范围, 并做出初步判断;

(2)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面情况并提出建议;

(3) 新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危害等级。

5 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1) 考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总考点内各考场情况准确上报并做出初步判断;

(2)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考点信息并提出建议;

(3) 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局长汇报至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4)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确认启动应急预案。

6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6.1 应急指挥机构

6.1.1 新区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成立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指挥长,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纪工委监工委、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公安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电网新区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新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及各考点学校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3、4,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7)。

工作职责:

(1) 研究、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2) 负责向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和新区管委会报告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性质、涉及范围、目前措施及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

(3) 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对应的应急预案；

(4) 全面负责辖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对考试期间重大应急举措和决议做出决定，并部署、协调各应急行动组及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5) 全面负责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工作，做好舆情监测与搜集，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媒体正面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

(6)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协调新区内各单位应急行动；

(7)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6.1.2 应急行动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六个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为组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及各考点学校为成员。

职责：负责全面落实新区应急指挥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负责落实新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议、决定、指示；负责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承办新区应急指挥部各类会议，负责文电起草；保持与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联系，协调解决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协调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

(2) 应急处置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公安局副局长为副组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经济发展

局（统计局）、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国家电网新区供电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新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及各考点学校为成员。

职责：全面负责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交通、通信、治安的管制，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并组织力量赴事发现场指导、帮助公安机关及时破案；负责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督促落实试卷和题卡存放室、考场等场所及运输工具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3）医疗救援组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为组长；公安局、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为成员。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考点实行点对点管理，对突发疾病及伤亡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及时救治及转移。

（4）新闻舆论组

由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牵头，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为组长；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为成员。

职责：全面负责信息公开与舆论应对工作，做好舆论监测与搜集，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媒体正面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件进行审核。

（5）善后处置组

由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牵头，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局长为组长；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公安局及各考点学校

为成员。

职责：负责与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兰州市教育考试院沟通，对被延误的考试做出合理补救；根据甘肃省及兰州市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或对部分考生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6）督导检查组

由新区纪工委监工委牵头，纪工委监工委副主任为组长；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及相关科室为成员。

职责：负责受理工作投诉，督促投诉整改，督查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

6.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由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局长担任主任，成员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工作职责：

（1）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工作；

（2）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及核实；

（3）负责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和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详情（包括事件原因、性质、涉及范围、目前措施及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

（4）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协调各应急小组及成员单位及时到位；

(5) 提出具体的应急方案、措施和建议;

(6) 落实新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制定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

(7) 负责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助应急指挥部进行相关信息的沟通与发布;

(8) 负责应急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行动顺利进行;

(9) 指挥、协调各应急处置小组开展工作;

(10) 负责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等文件的汇编和撰写。

考试期间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要求,新区应急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坐镇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同时要做好考试期间指挥中心各项重大决策记录。

6.3 各考点学校应成立考点应急工作小组

各考点学校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由考点主任担任组长,成员为考点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1) 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目前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与部署:各考点学校要根据重大考试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考点存在的影响考试安全的重点问题,特别要关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要害部位,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

置并及时上报。

7 快速应急信息传输系统

新区考试组织机构和各考点学校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包括与新区应急指挥部及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之间建立起快捷、通畅、持续、高效的应急信息和处置系统，以及准确、及时的舆论宣传管理信息系统。

7.1 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准确上报，及时续报。

7.2 信息报送方式

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工具等。

7.3 信息主要内容

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内容、涉及范围、影响及破坏程度等情况；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已采取的措施；社会及媒体、网络等各方面的反应；事态发展、处置过程和报告时的情况；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7.4 考点突发事件上报程序

考点负责人应在事件发生 15 分钟之内电话通知新区应急指挥部，并且在 30 分钟之内将纸质版上报表传真至上级部门（考点突发事件上报表见附件 5）。

7.5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兰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考点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给予考点处理意见，在接到考点报告 15 分钟之内电话上报兰州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且在 30 分钟之内将纸质版上报表传真至

上级部门（新区突发事件上报表见附件 6）。

7.6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考点的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对事件展开评估。如事态较为严重 15 分钟之内电话通知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急指挥中心，并且在 30 分钟之内将纸质版上报表传真至上级部门。（新区突发事件上报表见附件 6）。

8 应急处置

8.1 应急响应

8.1.1 特别重大考试突发事件（I 级）

各考点学校、新区考试组织机构、兰州市考试组织机构立刻开展救援活动，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考试资料的安全保密，努力将损失降到最小。

（1）综合协调组

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到位，搭建应急指挥部平台；收集汇总事件相关资料，上报指挥长及兰州市应急指挥平台；按照事件性质组织安排应急处置组赶赴事件第一现场，进行现场救援、处置；按照指挥部要求组织各应急小组、各应急成员单位召开应急处置商会，对事件处置做出决议、决定；协调各应急小组、各应急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重中的各项困难。

（2）应急处置组

派出由应急单位成员带队、有技术专家参加的领导小组赶赴

事发地，指导、督促考点进行应急响应；按照指挥部应急处置要求，在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搜集现场第一手资料，上报至兰州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交通、通信、治安的管制，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协助公安机关及时破案；协助考试组织部门做好试卷运送、保管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督促落实试卷和题卡存放室、考场等场所及运输工具的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严防次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法追究对泄密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3）医疗救援组

组派医疗卫生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考点学校实行点对点管理，对突发疾病及伤亡考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及时救治及转移。

（4）新闻舆情组

做好新闻发布与舆情监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省领导小组批准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回应社会关切。

（5）督导检查组

受理工作投诉，督促投诉整改，督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考点学校应急小组的责任落实情况。

（6）善后处置组

与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及教育考试院联系沟通，对延误的考试做出合理补救；根据甘肃省及兰州市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或对部分考生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8.1.2 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Ⅱ级）

各考点学校、新区考试组织机构、兰州市考试组织机构立刻开展救援活动，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场处理，严格控制事态扩散。

具体处理方式与特别重大考试突发事件（Ⅰ级）相同。

8.1.3 较大考试突发事件（Ⅲ级）

（1）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场处理，严格控制事态扩散；

（2）新区公安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排查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并将相关网站信息汇报给新区应急指挥中心，并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3）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根据需要，控制其它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将有关的情况通报新区公安局和应急指挥部；

（4）新区党工委办公室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案件侦破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的有关情况进行不实报道和炒作；

（5）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和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组织、协调案件的查处工作；

（6）新区应急指挥部部署、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续报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

（7）案件侦破前，新区应急指挥部要对有关新闻报道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归口管理；

(8) 考前没有破案，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经兰州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并经甘肃省应急指挥中心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9) 及时向兰州市应急指挥部、省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有关情况。

8.1.4 一般考试突发事件（IV级）

(1) 考点应急小组在报告考试突发事件的同时，应协调公安和保密等部门，立即控制违法、违规人员范围，判断和确定事件级别，按照预案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时、果断、有效地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2) 新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实际严重程度，对事件的等级进行调整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处理措施。

8.2 响应结束

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指挥长做出决定。

8.3 事后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工作。

(1) 安抚好受影响相关人员的情绪，并对其做出妥善安排；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应通过必要的宣传手段做好正面的舆论引导；

(2) 工作小组应会同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全面的总结评估，并做出书面报告，进一步落实改进和完善措施；

(3) 建立预案评估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对本预

案进行一次评估和修改，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需要。

9 部分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可能遇到的偶发事件，现归纳总结处置程序如下：

9.1 自然灾害类

具体措施见附件 8.1

9.2 事故灾难类

具体措施见附件 8.2

9.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具体措施见附件 8.3

9.4 社会安全类

具体措施见附件 8.4

9.5 责任事故类

具体措施见附件 8.5

9.6 考点、考场偶发事故

具体措施见附件 9

10 新闻舆论与信息发布

考试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办文件规定及《甘肃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责任单位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发布，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信息发布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10.1 信息发布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为信息发布第一责任单位，新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为第一责任人。

对于较大、一般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为信息发布第一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10.2 信息发布方式

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网站发布权威信息。

10.3 信息发布时效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应急指挥部应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对于较大、一般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应在48个小时内回应，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10.4 各级机构职责

10.4.1 各考点学校

各考点学校工作人员在搜集到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向上级报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对外界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10.4.2 新区应急指挥部

必须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新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需根据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批准的统一口径和信息管理规定来

发布信息。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宣传报道口径，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新区应急指挥部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督促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

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党工委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全面负责辖区内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

10.5 舆情监测

事发后，各级应急机构要安排专人开展舆情监测工作。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1 责任追究

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12 相关说明

今后，预案中相关单位成员若因机构改革发生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自行更替，不另行文。

- 附件：
1.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人员名单
 3.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

挥部办公室人员名单

4.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人员联系方式

5.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上报表（考点）

6.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上报表（新区）

7.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8.1 自然灾害类

8.2 事故灾难类

8.3 公共卫生事件类

8.4 社会安全事件类

8.5 责任事故类

9.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9.1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考生身份查验）

9.2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卷卡问题）

9.3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考生或监考员突发疾病）

9.4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考试违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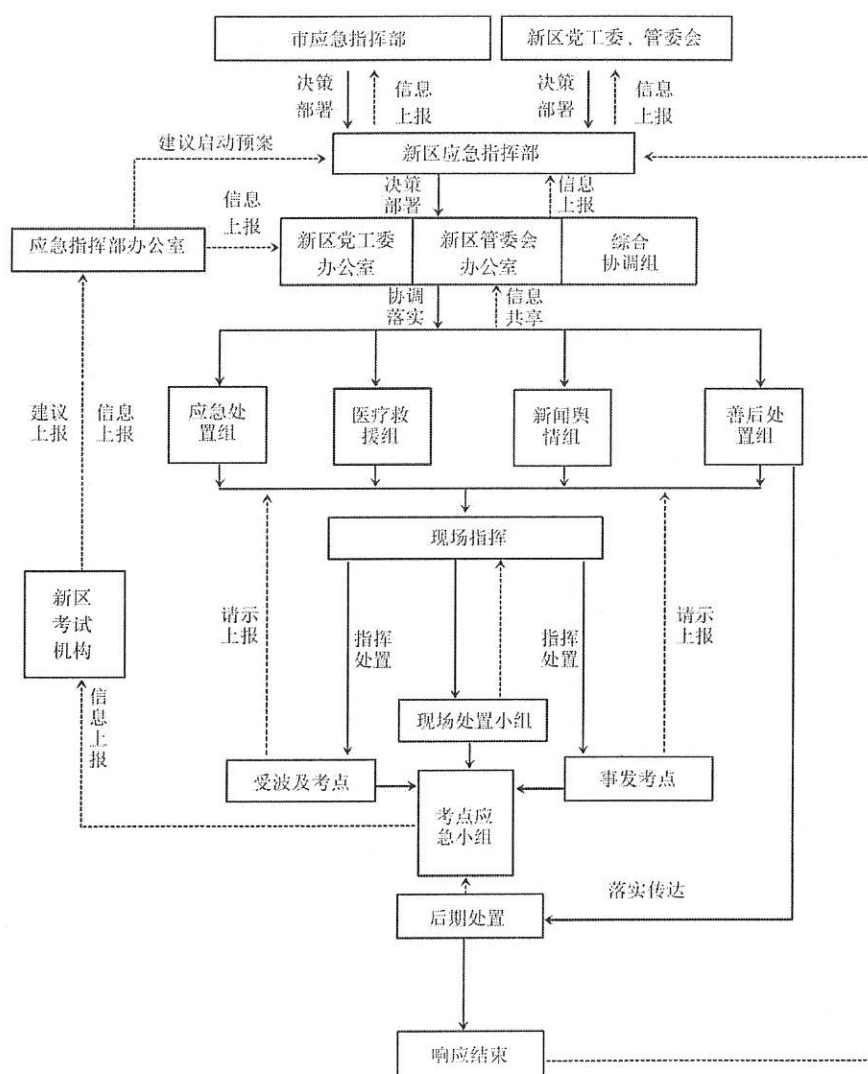
9.5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听力）

9.6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其他情况）

附件 1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挥长:

田 强 兰州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

刘 晶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高天晓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琴叶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张建峰 兰州新区纪工委监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双明媚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副局长

李军德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局长

姚俊源 兰州新区公安局局长

潘学明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磊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魏兴杰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兆藩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车继斌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庞庆明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杰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吕家彪 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刘国富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副局长
施泽林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副局长
胡学红 兰州新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宋 涛 兰州新区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王 丹 兰州新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张云飞 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吕佩惊 兰州新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铭涛 兰州新区燃气公司总经理
曹家瑚 兰州新区舟曲中学校校长
王 贵 兰州新区高级中学校校长
寇明君 兰州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党总支书记
王子锋 兰州新区第二初级中学中学校长

附件 3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

王琴叶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施泽林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副局长

赵旭东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机要文书科负责人

张 云 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宣传工作科干部

丁 平 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生技部主任

王以辉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师资培训科负责人

王 平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附件 5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上报表（考点）

考点突发事件上报表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时 分	考点名称			
考点所在区县		考点地址			
考试名称	☐ 高考、 ☐ 成人高考、 ☐ 自学考试、 ☐ 研究生考试、 ☐ 教师资格考试、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 ☐ 其他考试-----				
考试科目		考场数量		考生人数	
考点主任		联系电话			
事件类型	☐ 自然灾害	☐ 地震、 ☐ 泥石流、 ☐ 洪水、 ☐ 其他-----			
	☐ 灾难事故	☐ 火灾、 ☐ 建筑物倒塌、 ☐ 供水、 ☐ 供电、 ☐ 其他-----			
	☐ 公共卫生事件	☐ 传染病疫情、 ☐ 食品安全、 ☐ 其他-----			
	☐ 社会安全事件	☐ 恐怖袭击、 ☐ 集体罢考、 ☐ 围攻冲击考点、 ☐ 其他-----			
	☐ 责任事故	☐ 试卷被盗、 ☐ 试卷丢失、 ☐ 试卷泄密、 ☐ 组织混乱、 ☐ 考生无法到达、 ☐ 试卷无法到达、 ☐ 考生伤亡、 ☐ 其他-----			
事件已造成的危害					
事件涉及人数（预估）		----- 人	涉及范围		
媒体是否介入		☐ 是、 ☐ 否	是否建议启动预案	☐ 是、 ☐ 否	
突发事件原因及过程简述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急需解决事项					
处理建议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考点主任签字:		

附件 6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上报表（新区）

新区突发事件上报表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时 分		区县名称	
事发考点名称		考点联系电话		事发考点地址	
考试名称		☐ 高考、 ☐ 成人高考、 ☐ 自学考试、 ☐ 研究生考试、 ☐ 教师资格考试、 ☐ 高中 业水平考试、 ☐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 ☐ 其他考试-----			
事件 类型	☐ 自然灾害	☐ 地震、 ☐ 泥石流、 ☐ 洪水、 ☐ 其他-----			
	☐ 灾难事故	☐ 火灾、 ☐ 建筑物倒塌、 ☐ 供水、 ☐ 供电、 ☐ 其他-----			
	☐ 公共卫生事件	☐ 传染病疫情、 ☐ 食品安全、 ☐ 其他-----			
	☐ 社会安全事件	☐ 恐怖袭击、 ☐ 集体罢考、 ☐ 围攻冲击考点、 ☐ 其他-----			
	☐ 责任事故	☐ 试卷被盗、 ☐ 试卷丢失、 ☐ 试卷泄密、 ☐ 组织混乱、 ☐ 考生无法到 达、 ☐ 试卷无法到达、 ☐ 考生伤亡、 ☐ 其他-----			
事件已造成的危害					
事件涉及人数（预估）		----- 人	涉及范围		
媒体是否介入		☐ 是、 ☐ 否	是否已启动应急预案		☐ 是、 ☐ 否
突发事件原因及过程简述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急需解决事项					
处理建议					
是否建议上级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 是、 ☐ 否； 建议启动预案级别： ☐ 特别重大（Ⅰ级）、 ☐ 重大（Ⅱ级）、 ☐ 较大（Ⅲ级）、 ☐ 一般（Ⅳ级） 其他建议：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全新区国家教育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网络恶意炒作，统一口径，及时发布信息，引导媒体正面报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防止与考试有关的不良信息在互联网散布。负责全新区各级考试机构试卷保密室的监督检查，对新区国家教育考试保密室进行验收并颁发合格证；参与重大考试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考试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落实情况；负责督促招委会各成员单位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

新区纪工委监工委：负责对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背后腐败问题进行查处，对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与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及铁塔公司等单位协同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新区公安局：负责全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点周边社会治安、交通、公共安全的应急管理；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协助辖区公安机关及时破案，并对现场周边开展巡逻防控、交通管制。协助考试组织部门运送试卷保管、保密工作。

配合网信部门开展相关网上巡查工作。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考试期间城市公交、出租车的保障，以及爱心车队的组织及公交车对考生免费乘坐的协调工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国家教育考试考点周边公共交通运输组织协调及保障工作。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国家教育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协同教育部门做好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结论鉴定与处置工作；督促疾控中心制定考试疫情防控预案和实施方案，完善疫情处置流程；新区疾控中心及时提供流行疾病预警信息，指导涉考单位开展疾病防控工作；考试期间一旦发生饮用水污染和重大疫情灾害，立即启动考点备用水和疫情防控预案，对考点疫情和饮用水进行严密监控，并组织力量赴事发现场指导、帮助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工作。

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负责全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与新区各部门及兰州市教育考试院之间的沟通联络；监督、指导考点学校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考试期间网上指挥系统、巡查系统、试卷保密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及时将新区考试安全管理的情况与决策上报兰州市教育考试院。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国家教育考试考点、考生食宿点周围市容环境卫生；占道摊点与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夜间施工、在城市敏感区使用高音喇叭、装修噪音扰民等噪音防控的综合治理工作；事故发生后要协助考点维护考点秩序，保护好考试资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预防食品突发事件发生；负责净化

考点周边环境，联合公安等部门，查处通信电子市场（或利用网络）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考试作弊器材、进行虚假宣传、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区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负责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辖区内市容市貌整治、环境卫生治理、占道摊点清理及考点、宾馆和居民住宅小区周边生活、建筑噪音污染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生安全、服务、疫情防控和应急等工作。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点、考生食宿宾馆周边打字复印社、网吧、游戏厅及娱乐场所的安全监控与反作弊监控工作。负责虚假涉考广告、假冒伪劣考试资料和考点周边商业环境整治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工作。管理全新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全新区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采集气象信息，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分析、预报考区未来降雨及天气情况。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考试相关单位火灾事故紧急救援工作，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参与水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新区分公司：负责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各考点、考试指挥中心的网上巡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保密室监控系统信号畅通及考点周边通信、互联网的应急管理。负责作弊信号的查询、干扰及追踪；配合公安机关对通讯作弊案

件的调查取证；中国电信新区分公司负责全新区范围内标准化考点的通讯线路保障。

国家电网新区供电公司：负责国家教育考试前对考试指挥中心、各考点公网线路运维检修，协助做好考试期间各考点和考试指挥中心、保密室的正常供电；如发生电力中断，立即组织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

中石油昆仑燃气新区分公司：负责国家教育考试前考点及考生、监考教师食宿宾馆燃气管道检修和燃气正常供应工作。

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保密室、标准化考点指挥平台、视屏会议系统的维护。

附件 8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过程、性质和特征，现列举如下处置程序，如遇事件可参照执行。

附件8.1 自然灾害类

事 件	时间 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因自然 灾害等 原因造 成试卷 不能按 时运抵 考点或 考生无 法准时 到达考 点	考试前	1. 组织考生按时有序进入考场，并安排老师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安抚工作。 2. 立即与新区考试组织机构取得联系，报告事件详情，征求处理意见。 3. 提前做好试卷分发、领取等工作，保证试卷到来后能在最快时间内进入考场进行考试。	1. 考点准确统计因灾害无法准时开考的考生人数，立即逐级上报。 2. 立即联系交警、公安、保密等部门，请求开通专线保证试卷的运输并请求保密局人员参与保证试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3. 新区负责试卷押运的公安人员和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新区和兰州市考试机构报告。	1. 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将事件上报至省考试院，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做好后续工作。 2. 涉及范围较小时可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3. 立即联系交警、公安、保密等部门，请求开通专线保证试卷的运输并请求保密局人员参与保证试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4. 向上级考试组织机构提出延长考试的请求，获批后对延误时间给予弥补。

事 件	时间 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发生地震、泥石流、大风、洪水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考试前	1. 立即与新区考试机构取得联系，征求下一步计划。	1. 主动与交管部门取得联系，提前设定好试卷安全运输路线。 2. 及时向兰州市考试机构报告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 3. 早作准备，制定方案，强化防范措施，确保考试安全。	1. 要主动与气象、交通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当地天气和公路畅通情况。 2. 在试卷领运过程中，要做好防灾的准备，及时将试卷运达考点，加强试卷安全保卫工作。 3. 对考点附近线路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考生及考试车辆顺利通行。 4.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宣布当地考试延期举行或对部分考生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中	1. 考点立即停止考试，对考生进行疏散。 2. 立即上报新区考试机构，备份相关数据，保存好试卷。 3. 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 4. 如发生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压埋的情况，立即上报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备份相关数据。 2. 对辖区内考点进行信息排查，汇总信息继续上报。 3. 按照新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救援。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备份相关数据。 2. 按照灾害主管部门的应急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3.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宣布当地考试延期举行。
	考试后	1. 立即与新区考试机构取得联系，报告事件详情，征求处理意见。 2.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3.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试卷等考试资料移交至新区考试机构。	1. 立即与各考点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3. 请求公安局、保密部门等单位的协助，确保试卷安全。 4. 按照兰州市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完成试卷转运。	1. 立即与各区县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3. 与气象、交通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当地天气和公路畅通情况。 4. 协调调度各考点、各区县将考试资料移交。

附件 8.2 事故灾难类

事 件	时 间 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因雷 击、断 电等原 因，造 成信息 网络系 统崩 溃、设 备受 损、信 息丢失	考 试 前	1. 考点应立刻将事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2. 立即联系供电、通信等部门恢复供电、通信功能。 3. 与电力及通信部门联系建立备用路线，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配合维修单位，将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1. 立刻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联系供电、通信等部门恢复供电、通信功能。 3. 与电力及通信部门联系建立备用路线，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 联系公安、保密等部门增派人员，保证试卷保密安全。	1. 立即与各区县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确定事件涉及范围。 3.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4. 增派人员确保试卷安全保密。 5. 联系、组织维修单位，对损坏设备进行抢修。
	考 试 中	1. 考点应立刻将事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并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安抚工作。 2. 考点立刻启动备用电源，立即备份考试相关数据。 3. 立刻与电力、通信等部门联系恢复电力及通讯。 4. 考点将考生信息备份，认真做好稳定和善后工作；若信息未考盘备份，应立即报告新区考试机构，请示处置方案。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对辖区内考点进行信息排查，汇总信息继续上报。 3. 立刻与电力、通信等部门联系恢复电力及通讯。 4. 按照新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完整掌握事件态势并持续上报。 3. 立刻与电力、通信等部门联系恢复电力及通讯。 4.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宣布当地考试延期举行或对部分考生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考 试 后	1. 考点应立刻将事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2. 考点立刻启动备用电源。 3. 立即备份考试相关数据。 4. 立刻与电力、通信等部门联系恢复电力及通讯。 5. 组织考生有序安全离开考点。 6.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1. 立刻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组织机构。 2. 排查各考点数据备份情况。 3. 协助各考点安全转移上交考试资料。	1.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完整掌握事件态势。 2. 落实排查各区县各考点考试资料的保存情况。 3. 督促、协助各区县顺利移交考试资料。 4. 落实省应急指挥部的其他应急处置。

事 件	时 间 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等殃及学校的事故灾难	考试前	1. 立即与新区考试机构取得联系，征求处置方案。 2. 配合上级机构进行换考点或快速修复等事项。 3. 及时告知考生考点设置的最新变化（更换考点、变化考场等信息）。	1. 立刻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到现场了解事件造成的实际影响，为上级单位提供建议。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按照实际破坏程度，做出是否更换考点的决定。 3. 及时告知考生考点设置的最新变化（更换考点、变化考场等信息）。 4. 如有需要在辖区内以最优方案替换考场。
	考试中	1. 考点立即停止考试，对考生进行疏散，保存好试卷。 2. 立即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3. 立刻采取自救措施、配合救援组织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 4. 如发生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压埋的情况，立即上报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对辖区内考点进行信息排查，汇总信息继续上报。 3. 派出专人对考点考试资料进行清点、保护。 4.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救援。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对各考点受伤人员进行排查，并及时送医救治。 3. 派出专人对考试资料进行清点，保管。 4. 按照灾害主管部门的应急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5.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后	1. 立即与新区考试机构取得联系，报告事件详情，征求处理意见。 2.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3.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试卷等考试资料移交至新区考试机构。	1. 立即与各考点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3. 请求公安局、保密部门等单位的协助，确保试卷安全。 4. 按照兰州市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完成试卷转运。	1. 立即与各区县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3. 协调调度各考点、各区县将考试资料移交。

附件 8.3 公共卫生事件类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出现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对考试造成影响	考试前	1. 考点应提前调查考点周边的餐饮等公共卫生安全。 2. 出现事件后立刻将事件上报至新区考试机构, 征求下一步计划。 3. 如有需要考点可向考生对用餐地点提出建议。 4.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统一要求对考点进行必要的消毒等处理。	1. 立即向新区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并逐级上报。 2. 准确统计被感染考生人数, 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3. 根据疫情发展随时向新区卫生防疫部门和兰州市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1. 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并逐级上报。 2.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 确定事件涉及范围及严重程度。 3. 若疫情属于一般性病毒或非传播疾病, 可组织考生参加考试, 若一时难以查清感染原因的, 要做好防疫和隔离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对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要采取隔离措施进行考试, 做好相应的防疫工作。 4. 如事态严重, 在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后可延期考试。
	考试中	1. 立即将发病者进行就地治疗, 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2. 保存好试卷。 3. 出现事件后立刻将事件上报至新区考试机构, 征求下一步计划。 4. 如有需要考点可向考生对用餐地点提出建议。 5. 如发生传染疾病可将患病者单独隔离考试。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和新区防疫部门。 2. 立刻派出专员到考点参与事件处理。	1.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 确定事件涉及范围及严重程度。 2. 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上级考试机构。 3. 按照上级考试机构要求进行应急处置如对发病者隔离考试等。 4.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 宣布当地考试延期举行或对部分考生进行补考, 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 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后	1. 做好对考生的安抚解释工作。 2. 汇总事件信息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3. 考点不得向媒体发布任何信息。 4.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组织机构和新区防疫部门。 2. 做好各考点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3. 按上级要求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消除影响。 4. 按照兰州市考试机构统一部署, 完成试卷转运。	1. 汇总各考点、各区县上报资料, 确定事件涉及范围及严重程度。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3. 及时向公众公布事件信息, 消除负面影响。

附件 8.4 社会安全事件类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考试期间各考点、考场发现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	考试前	1. 考前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考点发现危险物品、火灾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3. 对考点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1. 立刻将事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 3. 派专员到考点协助排除险情、排除隐患，彻查事故原因。 4. 排查辖区内各考点的有无类似安全隐患。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 3. 派专员到考点协助排除险情、排除隐患，彻查事故原因。 4. 排查辖区内各考点的有无类似安全隐患。 5. 如有必要可经上级部门批准更换考点。
	考试中	1. 考试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对考点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或将可疑物品带入考点。 3. 考点发现危险物品、火灾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4. 如事态严重，经上级考试机构同意，可组织考生有序撤离考点。 5. 妥善保存好试卷。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 3. 派专员到考点协助排除险情、排除隐患，彻查事故原因。 4. 排查辖区内各考点的有无类似安全隐患。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 3. 排查辖区内各考点的有无类似安全隐患。 4. 险情一时无法排除或危及考生安全的，经上级考试机构同意，可组织考生有序撤离考点。 5. 要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6. 根据省领导小组的决策与部署，进行补考，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安抚、善后等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后	1. 考点发现危险物品、火灾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2.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3.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试卷等考试资料移交至新区考试机构。	1.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3. 按照兰州市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试卷等考试资料移交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3. 组织专人保管考试试卷、答题卡等考试资料。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发生集体闹事、故意损害考试设施、罢考或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	考试前	1. 对突发事件，考点要严加防范，及时处置，将事件控制在较小范围。 2. 做好考生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尽快平息事端，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3. 将事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将事件上报公安机关，并对事件进行调查，排除安全隐患。 3. 对问题考点在考试当天加强巡查。	1. 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营造和谐的考试环境。 2. 协助公安机关尽快平息事端。 3. 调查事件起因及发展过程对违反程序者给予相应的处罚。 4. 如考点存在问题，可更换考点。
	考试中	1. 对突发事件，考点要严加防范，及时处置，将事件控制在较小范围。 2. 做好考生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尽快平息事端，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3. 将事件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4. 若因监考人员行为不当或工作失误引发的矛盾，要更换监考人员，被更换的监考人员或劝离考场的考生若接触试卷的，在该科考试结束前进行封闭。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将事件上报公安机关，并对事件进行调查，据实上报。 3. 派出专人到考点平息事端，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省考试院。 2. 协助公安机关尽快平息事端。 3. 调查事件起因及发展过程对违反程序者给予相应的处罚。
	考试后	1. 做好考生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尽快平息事端，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2. 有序组织考生尽快离开考点。 3.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试卷等考试资料移交至新区考试机构。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将事件上报公安机关，并对事件进行调查，据实上报。 3. 联系公安、保密等部门加强对考试资料的保管及运输。	1.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省考试院。 2. 协助公安机关尽快平息事端。 3. 调查事件起因及发展过程对违反程序者给予相应的处罚。 4.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附件 8.5 责任事故类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试卷、答题卡运送途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	考试前	1. 组织考生按时有序进入考场,并安排老师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安抚工作。 2. 立即与考试组织机构取得联系,报告事件详情,征求处理意见。 3. 提前做好试卷分发、领取等工作,保证试卷到来后能在最快时间内进入考场进行考试。	1. 考点准确统计因灾害无法准时开考的考生人数,立即逐级上报。 2. 立即联系交警、公安、保密等部门,请求开通专线保证试卷的运输并请求保密部门人员参与保证试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3. 新区负责试卷押运的公安人员和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兰州市考试机构报告。	1. 运送人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试卷安全。 2. 立即上报上级考试机构,征求意见。 3. 涉及范围较小时可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4. 立即联系交警、公安、保密等部门,请求开通专线保证试卷的运输并请求保密局人员参与保证试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5. 如无法按时开考,向上级考试组织机构提出延长考试的请求,获批后对延误时间给予弥补。
	考试后	1. 组织专人看守确保答题卡等考试资料的安全。 2. 立即与考试组织机构取得联系,报告事件详情,征求处理意见。 3. 按照兰州市及新区考试机构统一部署,将答题卡等考试资料移交至新区考试机构。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联系交警、公安、保密等部门,请求开通专线保证答题卡等考试资料的运输并请求保密局人员参与保证试卷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密。	1. 立即与各区县取得联系,核实试卷等资料的安全。 2.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将事件上报省考试院。 3. 增派车辆及人员替换事故车辆,接管答题卡等考试资料移交至上级考试机构。 4. 协调调度各考点、各区县将考试资料移交。
试卷及答题卡在运送途中或在市县保密室、考点被盗、丢失		1. 管理人员要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应立即报告新区考试机构和公安部门。 3. 立即封锁考点,不允许任何人员出入校门,更换试卷保管人员,限制原试卷保管人员活动范围,责成其详细写出书面情况。 4. 配合公安机关及新区考试机构的调查行动。 5. 严格控制信息传播,防止媒体炒作。	1. 管理人员要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3. 立即封锁保密室,不允许任何人员出入,更换试卷保管人员,限制原试卷保管人员活动范围,责成其详细写出书面情况。 4. 配合公安机关及兰州市考试机构的调查行动。 5. 严格控制信息传播,防止媒体炒作。	1. 管理人员要保护现场,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 3. 立即封锁保密室,不允许任何人员出入,更换试卷保管人员,限制原试卷保管人员活动范围,责成其详细写出书面情况。 4. 配合公安机关及上级机构的调查。 5. 对事件进行分析判断(有无泄题、泄题范围)。 6. 若造成答卷丢失损毁无法补救的情况,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将情况报省应急指挥中心。 7. 落实省级机构的各项处理程序。 8. 严格控制信息传播,防止媒体炒作。 9. 密切监控网上信息,防止泄题蔓延。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发现有集体舞弊情况征兆 网络上出现考试相关信息	考试前	1. 考试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 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对考点应实行封闭式管理,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或将可疑物品带入考点。 3. 认真仔细核查确认考生身份, 排查考生携带物品。 4.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及网监部门要求协助查处(先删后查), 并配合好相关工作。 3. 启动新区应急预案, 排查辖区内考点及考生是否有类似情况。 4. 增派人员检看考点及周边环境, 防止考点内外相互串通, 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 5.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无线电管理及网监部门要求协助查处(先删后查), 并成立网络信息筛查小组筛查相关信息。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 立即通报本地公安机关请求删除, 并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如涉及其他省份, 应将有害信息内容、网址及已经采取的措施报省级应急指挥中心。考前没有破案, 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 经省级应急指挥中心批准, 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3. 对考点、考生进行排查, 掌握舞弊范围及手法。 4. 针对性的增强部署信号屏蔽器及巡查人员, 对重点考点、考场加强关注。 5. 配合公安、网监及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工作。 6.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考试中	1. 准确记录作弊考生人数、违纪事实, 作好考生的教育和安抚工作, 避免发生冲突。 2. 立即与考试机构取得联系, 报告事件详情, 征求处理意见。 3. 检看考点及周边环境, 防止考点内外相互串通, 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解决, 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4. 协助公安和新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严厉打击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团伙作弊行为,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加强考场、考点监考力量。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新区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及网监机关, 并配合好相关工作。 3. 排查辖区内考点及考生是否有类似情况。 4. 检看考点及周边环境, 防止考点内外相互串通, 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无线电管理及网监部门, 并成立网络信息筛查小组筛查相关信息。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 立即通报本地公安机关请求删除, 并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如涉及其他省份, 应将有害信息内容、网址及已经采取的措施报省级应急指挥中心。 3. 启动应急预案对考点、考生进行排查, 掌握舞弊范围及手法。 4. 针对性的增强部署信号屏蔽器及巡查人员, 对重点考点、考场加强关注。 5. 申请无线电管理部门及通信部门对有征兆考点进行信号屏蔽。 6. 加派人员对重点考区考点进行巡视检查。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发现有集体舞弊情况征兆(网络上出现考试相关信息)	考试后	1. 立即报告新区考试机构。 2.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兰州市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及网监机关, 并配合好相关工作。 3. 排查辖区内考点及考生是否有类似情况。 4.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无线电管理及网监部门, 并成立网络信息筛查小组筛查相关信息。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 立即通报本地公安机关请求删除, 并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如涉及其他省份, 应将有害信息内容、网址及已经采取的措施报省级应急指挥中心。 3. 启动应急预案对考点、考生进行排查, 掌握舞弊范围。 4. 协助公安机关侦破舞弊案件, 对参与人员依规做出处罚。 5.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 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6. 如确实存在泄密、集体舞弊, 经省考试组织机构批准可废除此次考试成绩, 组织补考。
事件	时间点	处置单位及程序		
		考点	新区机构	市州机构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 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舞弊等报道		1. 各考点立刻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真实性核查, 并搜集相关资料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2.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对外界发布事件相关信息。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新区考试机构。 2. 应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事发地考试机构、考点、记者及所在单位了解、核实情况; 将了解核实的情况报兰州市应急处置机构。 3. 新区应急小组需搭建信息发布平台, 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4. 所有公布信息应事先报市级应急指挥部审查, 防止因信息掌握不全面及口径不一致被社会群众误传和被新闻媒体炒作。	1. 立刻将事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 2. 立即将掌握的信息报送至公安、无线电管理及网监部门, 并成立网络信息筛查小组筛查相关信息。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的, 立即通报本地公安机关请求删除, 并对涉嫌泄密及危害较大的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 3. 必须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省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的统一口径和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宣传报道实行归口管理, 统一宣传报道口径,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如确实存在泄密、集体舞弊, 经省考试组织机构批准可废除此次考试成绩, 组织补考。

附件 9

兰州新区国家教育考试期间考点考场偶发事件 处置程序

附件 9.1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考生身份查验）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考生身份查验	1. 考生准考证重号	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派人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先安排考试，再逐级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考生未带“准考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原则上禁止考生入场参加考试；若确系忘带，报告考点主任，验证考生相貌若与考场座次表上的照片相符，可先安排考试。	掌握了解处理情况，若确系考生忘带，要求学生家长或学校带队老师通知家长在该科目考试结束前将证件或证明材料送至考场；如考生在同一考场参加多次考试，则要求其在下一场考试时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
	3. 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身份证、“准考证”、考场考生名册上的照片不符	在考生未进入考场前，禁止其入场；如是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先答题，结束后请场外流动监考员（巡视员）将考生带至考点办公室；如果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扰乱考场秩序，立即报告考点主任，请有关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核实情况，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不写情况、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纪情况，填写《违规处理告知书》和考场违纪记录单并由考点主任签字上报。
	4. 临近考试，还有多名考生未进行违禁物品检查	要求考生自查并交出规定以外的物品后入座，考试中要对其重点监控。	掌握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5. 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如果是本场考生，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他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主任。	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确切位置，安排考生到应到考场考试，所误时间不补。

附件 9.2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卷卡问题）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卷卡问题	6. 试卷启封前，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现象	暂停拆封，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与监考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在案后启用备用卷；考点将有问题试卷立即交还新区试卷保密室，封存备查，立即逐级上报，同时启用备用试卷；如无备用卷，按照兰州市教育考试院要求执行；延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应予以补足。
	7. 试卷启封前，发现所发试卷与考试科目不符	暂停拆封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立即启用备用卷，并立即逐级上报；经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
	8. 试卷启封后，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立即装回试卷袋内并向考点主任报告；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派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的机动监考人员接替该监考人员工作，立即启用备用试卷，对接触该试卷的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直至错装试卷科目考完为止；立即逐级上报，经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将情况如实记录。
	9. 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如少数考生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则立即向考点主任请示并记入考场记录单。	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并将情况记录。
	10. 试卷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	先让考生答题，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如影响考试时间，经逐级请求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同意后补足因此延误考生的考试时间；将情况如实记录。
	11. 试卷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不作回答，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将情况立刻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维持原状。
	12. 考生无意弄脏答卷或答题卡，要求更换	不影响答题或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向考点主任申请启用备用试卷	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或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13. 监考员整理、清点考生答卷时将答卷撕破、污染	记入《考场记录单》，报告考点主任。	核实情况，将整个过程详细记载在《考场记录单》上。

附件 9.3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考生或监考员突发疾病）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考生或监考员突发疾病	14. 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等情况	报告考点主任；不能继续考试的，允许其退场治疗。	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的，则实行隔离治疗；所误时间不补。
	15. 个别监考发生晕场、疾病等情况	报告考点主任。	及时安排治疗，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人员接替工作。

附件 9.4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考试违规）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考试违规	16. 考试过程中，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立即查明情况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同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考点主任。	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填写《违纪处理告知书》，并及时将告知书送达考生。
	17. 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如无法排除，报请新区考试机构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18. 考生未经允许退出考场后又重返考场答题的	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违纪处理，如实写入《考场记录单》并报告考点主任。	核实具体情况，并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
	19. 考生在答卷上书写的姓名、准考证号与考生本人不符	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点办公室，向考点主任说明情况，听候处理。	详细调查，核实情况如系换卷、替考等违规行为，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考场记录单》作好记录，同时填写《违纪处理告知书》，并逐级上报。
	20. 考生将试卷、答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尽力追回，按违规处理，记入《考场记录单》	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 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则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同时通知违规考生，并报告考点主任。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在《违规处理告知书》上签字，及时上报处理。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考试违规	22. ①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 ③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能保留证据的扣留违规证据，由两位监考人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在《考场记录单》上做详细记录，报考点办公室。	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23.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①如果是进行语音通话的，立即制止，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人员（巡视员）调查电话来源，在《考场记录单》做详细记录，报告考点主任；对于影响其他考生和考试正常进行的，应当终止其考试。 ②如果是通过文字短信图片等形式进行通讯（或传递试卷）的，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人员（巡视员）保留文字短信图片等证据，在可能的情况下调查信息来源，在《考场记录单》做详细记录，报告考点主任。	根据监考人员报告的情况，进行相关调查（主要调查是否群体作弊，是否有场外组织答题的可能性）、保留相关证据，填写、送达《违规处理告知书》；对于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同时逐级上报。
	24. 考试过程中出现打错铃的情况	不管是提前（或延后）打铃，监考人员按规定时间结束考试，同时将情况报告考点主任。	根据监考人员报告的情况，立刻通过广播予以更正，同时将情况上报新区考试机构。
	25. 考试过程中个别文具出现问题的情况	立刻提供备用文具，同时报告考点主任。	根据监考人员报告的情况，合理调节备用文具的使用。

附件 9.5 考点考场偶发事件处置程序（听力）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外语听力	26. 听力考试开始时，听力光盘（磁带）无声或不清楚	监考人员及时报告考点主任。	考点主任及时了解情况启用备用光盘（磁带），并立刻逐级上报兰州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27. 听力考试进行中，听力光盘（磁带）无声或不清楚	监考人员应记录出现的题目的题目，及时报告考点主任。	启用备用光盘（磁带），重新播放时，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道题开始播放，并由考点主任及时逐级上报兰州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同时积极解决出现的问题，在其他部分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立即按规定继续进行听力部分的考试，并在听力考试前请示兰州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
	28. 听力考试开始时或进行中，放音设备出现故障	监考人员应及时请示考点主任调换备用设备。	其他参照 27 条处理。
	29. 听力考试进行中，因自然现象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干扰造成考试受到影响	监考人员处理办法参照 26、27 条相关规定。	对偶发事件，考点应将发生的时间、范围、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报上级考试机构。其中有问题的光盘（磁带），应单独保存，送兰州市教育考试院复查。

附件 9.6 考点考场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其他情况）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其他情况	30. 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上级有关通知	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及时传达到考场监考人员。
	31. 自然灾害及非人为因素影响考试的	立刻报告考点主任	立即逐级上报。
	32. 考生试卷、答题卡污损申请更换	告知考点考务人员，启动备用卷（卡），予以更换，考试时间不补。	按规定予以登记处理。
	33. 考试过程中考生申请上卫生间	告知考点考务人员，在考点考务人员的陪同下上卫生间。考生离开考场及返回考场时需再次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	按规定组织考务人员在考场外巡视。
偶发事件		处置办法	
		监考人员	考点主任
其他情况	34. 标准化考场相关设备故障	立刻报告考点主任	考点主任立即上报新区招办，协助新区考试机构进行设备维修。
	35. 未列入本预案中的偶（突）发情况	立即报告考点主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